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及经营情况，为精简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运营成本，决定注销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

近日，东莞分公司完成了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东莞分公司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N3LTH7J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四）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21 号 5 栋 204 室

（五）负责人：连浩臻

（六）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东莞分公司是考虑了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及东莞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东莞分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董事长审批文件；
- (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7日